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三年六月

致：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已于2023年2月27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3年3月21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本所根据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3年5月15日下发的《关于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10097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之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1：关于行业与业务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主要从事畜禽养殖机械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安装，主要产品包括肉禽养殖设备、蛋禽养殖设备和养猪设备，覆盖畜禽养殖设备中的环境控制、供料、饮水、清粪等主要系统，同时配套养殖集团信息管理系统。

（2）发行人依托行业领先的研发设计能力、严格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和优质服务水平，已成为推动我国畜禽养殖设备行业发展的领军企业。

（3）发行人掌握了环境控制技术、畜禽废气处理技术、肉禽笼养技术、蛋鸡系统集蛋技术、仔猪智能加热技术、楼房智能养猪模式等一批领先的核心技术。

（4）发行人根据招商证券、申万宏源、民生证券发布的研究报告认为“国内券商研究院主流观点认为**2023**年下半年猪肉价格可能触底反弹，形成一波周期向上预期”。

请发行人：

（1）说明肉禽养殖、蛋禽养殖和养猪等细分行业中，农户养殖模式与现代化、规模化养殖模式的分布及占比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发行人主要客户采取的发展模式、未来战略及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按产品类别说明近年来对应的下游畜牧业发展情况及周期性波动情况、目前所处的周期水平，发行人面临下游行业周期波动时的优劣势，下游市场周期性波动对发行人养殖设备需求的具体影响。

（2）结合国内畜牧机械制造业的竞争态势，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技术实力、衡量产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数据、指标方面的比较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发行人判定自身为“领军企业”的具体依据和合理性。

（3）说明发行人设立至今的主要技术来源，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绝大部分专利的申请日和授权公告日均在报告期内的原因及合理性。

（4）发行人将部分券商行业研究报告内容认定为主流观点的依据，是否存在其他持不同观点的券商研究报告，说明发行人所引用的相关行业趋势表述的完整性、客观性。

（5）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自2022年以来是否出现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重大事项，是否发生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诉讼、仲裁、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就问题（3）和（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设立至今的主要技术来源，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绝大部分专利的申请日和授权公告日均在报告期内的原因及合理性。

1、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为自主研发，对应的知识产权为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核心技术清单、《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研发核心技术人员，公司研发团队根据市场需要，通过自主创新、集成创新等研发过程，拥有了一批核心技术，具体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先进性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对应的知识产权名称
1	环境控制技术	该技术通过多年自主设计优化及经验积累制定适宜动物生长的通风、降温等环境控	基于大数据的精密环境通风控制算法，云平台的数据分析及算法，实现对畜禽生命周期的数据跟踪与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用于畜禽舍的保温门装置，发明专利号：ZL201310413370.3 大牧人 BH 系列环境控制器软件 V3.9，登记号：2014SR009403 大牧人养殖信息集中管理平台软件 V1.0，登记号：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先进性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对应的知识产权名称
		制方案，通过环境控制器、畜禽舍远程通信、集中报警、手机语音短信报警、物联网系统等，同时配合公司自主设计的风机、进风窗、保温门、加热等设备，保证舍内养殖环境处于适宜状态，提高养殖效率，并将收集的数据进行分析为管理者提供决策依据。	管理，实现畜禽“无人跟踪、智能看护”以及对畜禽“安全养殖”的实时监控。			2014SR010000 大牧人养殖场通讯网关系统 V1.0；登记号：2018SR974205 大牧人养殖物联云服务系统 V1.0，登记号：2018SR1004585 大牧人养殖智能报警系统 V1.0，登记号：2018SR974126 一种防水快接接头，专利号：ZL202020293997.5 一种风机扇叶角度调整装置，专利号：ZL202020384464.8 一种风机拢风筒，专利号：ZL202020414242.6 一种猪舍不同型号永磁风机的智能控制方法，专利号：ZL20210400907.1 一种基于无线传输的精准饲喂控制方法及系统，专利号：202011049795.7 一种基于 CAN 总线的养殖舍集中控制系统，专利号 ZL202022669750.1 一种保温门的开合控制系统，专利号：ZL202120708907.9 一种用于养殖的自动化控制负压管道通风系统，专利号：ZL202122969736.8
2	畜禽废气处理技术	该技术采用物理及化学的方式对畜禽舍废气(包含臭气)进行处理。废气经过过滤层过程中，对废气进行预喷淋处理，除去废气中的颗粒，并将废气中的氨气、硫化氢等成分进行有效处理；并结合畜禽舍风机、负压、温度等参数进行	该技术可以减少畜禽舍氨气排放量 75%左右，减少臭气排放量 50-75%左右。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一种用于养殖场废气的微生物处理系统及处理，专利号：ZL201810723894.5 一种用于畜禽舍的废气综合处理系统，专利号：ZL201721770132.8 一种养殖场废气处理设备的低负压滤芯，专利号：ZL201821052594.0 一种智能清扫养殖场废气杂质的系统，专利号：ZL201920790567.1 一种废气处理电路控制系统，专利号：ZL202120090300.9 一种冬季废气热量回收利用的多层畜禽舍，专利号：ZL202122348833.5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先进性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对应的知识产权名称
		智能控制。				
3	肉禽笼养技术	一种层叠式高效笼养技术。该技术在自主创新和行业经验积累的基础上,能根据客户需求快速设计出为使用者量身定制符合需求的饲养模式及设备,保证鸡只饲养的均匀度、料肉比、成活率,保证养殖经济性。	该笼养技术综合考虑养殖细节,产品设计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快速精准迭代能力满足客户提出的个性化需求。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一种多层禽用笼具挡粪设备,专利号: ZL202020413760.6 一种养殖笼采食口用调节板紧锁装置,专利号: ZL202020413759.3 一种禽用统一提升调节板接头,专利号: ZL202020413773.3 一种用于肉禽养殖笼具的食槽,专利号: 202120163916.4 自动出鸡装筐总成,专利号: ZL202121619158.9 笼养式自动出鸡装置,专利号: ZL202121621693.8 悬吊式称重饲养笼,专利号: ZL202121780963.X 压力称重饲养笼,专利号: ZL202121785769.0 等间隙、轻量化的浮轨式喂料系统,专利号: ZL202111479269.9 一种主、副笼体可分离式的育雏笼,专利号: ZL202210052709.0 一种自走式精准称重喂料装置,专利号: ZL202210416326.7
4	蛋鸡系统集蛋技术	该技术通过链轮驱动水平集蛋的输蛋辊转动,带动集蛋带将鸡只生产的鸡蛋通过集蛋带运送到水平集蛋端,各层水平集蛋将蛋运送进入电梯集蛋,电梯集蛋翻转后运送到中央集蛋接入蛋库或人工捡蛋平台上完成鸡蛋的收集工作。可保证最大	该技术具有集蛋效率高、低破蛋率和自动化程度高等优势。挡蛋线在鸡蛋顺利进入蛋带时给予鸡蛋缓冲,避免鸡蛋间的相互碰撞;水平和电梯集蛋,提供强大的集蛋收集能力且静音平稳运行避免鸡只应激。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一种集蛋爪及集蛋机,专利号: ZL201920131308.8 一种集蛋机离合装置,专利号: ZL202022669802.5 一种鸡蛋快速计数方法及其装置,专利号: ZL202011471916.7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先进性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对应的知识产权名称
		65,000 枚/小时的输蛋能力且破蛋率低。				
5	仔猪智能加热技术	该技术适用于哺乳仔猪及断奶保育猪根据仔猪日龄和小环境温度实时进行智能加热控制，温度更均匀、更节能、并降低仔猪死亡率。	降低仔猪被压死风险，断奶仔猪成活率提高 2%左右；提高仔猪舒适度；智能温度控制，耗电量最高可降低 40%；使用寿命 30,000 小时以上，是传统保温灯的 5 倍以上。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一种仔猪保温区域智能加热系统及其控制方法，专利号:ZL201910752410.4 应用于复杂养殖环境的加热控制网络，专利号: ZL201921410839.7;（注） 仔猪智能加热器，专利号: ZL201821393865.9; 仔猪加热器，专利号: 201830481213.X; 仔猪加热控制器面膜（物联网版），专利号: ZL201830480379.X; 一种基于无线传输的仔猪生长保温控制系统，专利号: 20202200681.X; 一种基于无线传输的仔猪生长节能保温控制系统，专利号: 20202202164.6。 仔猪加热控制器面膜（单机版），专利号: ZL201830480850.5
6	楼房智能养猪模式	立体养殖模式具有占地面积小、养殖效益高，明显缓解目前人多地少、人畜争地的矛盾。能够实现分层独立饲养，降低疫病感染风险，每层楼房为一个独立的集约化养殖猪场，每层间具有独立性、封闭性，可避免人员、物资、猪只在高楼内各层间的交叉流	规模化立体养猪模式及与此模式相适用的气流组织模式、设备设施配置方案等，在现有土地资源紧缺的状态下，充分利用空间和时间，大幅度提高单位面积的生猪产量，整体提高规模猪场自动化、信息化水平，提高整场生物安全等级，为有效防范非洲猪瘟提供强有力保障。研发出基于楼房养殖模式下的热湿环境与空气质量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一种楼宇养猪系统，专利号: 202110256276.6 一种养猪楼房清粪机集中清粪控制系统及方法，专利号: 202111206942.1 一种多层楼房式养猪猪舍，专利号: 201721471203.4 一种采用垂直通风方式的楼房式猪舍，专利号: 201920699293.5 一种适用于楼房畜禽养殖模式的自动送料系统，201920705494.1 一种楼房通风系统，专利号: 201920791203.5 一种楼房出粪系统，专利号: 201920791204.X 一种楼房猪舍排污系统，专利号: 202120977944.X 一种温度可控楼房式畜禽舍精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先进性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对应的知识产权名称
		动，每层猪舍形成独立封闭的生物防控系统，有效阻断层与层之间疾病传播，同时也可避免老鼠、蚊蝇、鸟类等进入带来的疾病传播风险。	的多环境因子耦合精准环控技术，创制了适合楼房养殖模式的精准环控器；实现养殖过程精准饲喂；开发出空气过滤系统及除臭系统。			准通风结构，专利号：202020286193.2 一种楼房式畜禽舍通风结构，专利号：202020286188.1 一种双侧气楼畜禽舍，专利号：202023260628.5 一种楼房禽畜舍通风系统，专利号：202121777081.8 一种用于楼房养猪的除臭风井，专利号：202123242121.1 一种用于楼房猪场的湿帘集中供水装置，专利号：202122210905.X 一种控制温度和湿度恒定的畜牧养殖楼房，专利号：ZL202120952064.7 一种液态料管路高压清洗的自动控制方法，专利号：ZL202210418166.X 一种生猪智能饲喂控制方法及设备，专利号：ZL202111324464.4

注：该专利权为发行人原始取得，后续由发行人转让给子公司大牧人胶州。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核心技术来源为自主研发，该等技术所对应的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原始取得，不存在自其他第三方处受让取得的情况。

2、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对应的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该等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性权利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诉讼与仲裁资料、说明与承诺、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www.ccopyright.com.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下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下同）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的核

心技术及对应的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该等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性权利等情形。

发行人设立至今存在一起侵害发明专利权的诉讼纠纷，2015年3月，原告青岛平度市金巢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巢公司）以发行人为被告提起诉讼，案号为（2015）苏05民初638号。原告金巢公司诉称发行人侵犯了其名称为“一种种鸡定量喂料器”、专利号为201110241784.3的发明专利。2015年8月31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发行人立即停止侵害金巢公司拥有的“一种种鸡定量喂料器”发明专利权的行为，并向金巢公司支付损失赔偿30万元。发行人已全部履行判决的内容，包括向金巢公司支付损失赔偿30万元，该案已于报告期之前完结，不存在未了结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案件材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访谈，发行人与金巢公司类似的产品为发行人生产的公鸡料盘，为平养鸡所使用的产品，由于国内平养鸡养殖成本高，市场较小，发行人针对肉鸡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市场的主要方向已从平养方向转为多层笼养方向，利用自动喂料系统喂养，发行人所拥有的肉鸡设备类核心技术为笼养方向的核心技术。本案所涉及的知识产权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目前的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及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对应的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性权利等情形。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专利侵权纠纷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且该纠纷已于报告期之前完结，不会对发行人目前的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及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结合举报事项，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及合规性

发行人在深交所问询阶段收到举报信，举报信列示以下问题：“发行人的核心蛋鸡养殖设备技术来源于德国大荷兰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荷兰人公司），但该技术并非是正常引进，而是通过不正当方式取得（先假意与大荷兰人公司合作在天津成立合资公司，盗取技术后注销合资公司）以及发行人的一些关键技术，

来自于和国外公司大荷兰人公司合作“引进”的，根本不属于原创等。”

经核查，前述举报事项不属实，具体情况如下：

（1）如前文所述，发行人设立至今核心技术来源为自主研发，该等技术所对应的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原始取得，不存在自其他第三方处受让取得的情况，不存在从大荷兰人公司引进技术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下同）、企查查（www.qcc.com，下同）、大荷兰人公司中国境内官网（www.bigdutchmanchina.com，下同）等网站查询，大荷兰人公司在天津市共设立 2 家全资子公司必德（天津）农用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德公司）、必达（天津）家畜饲养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达公司），上述 2 家公司企业类型均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均由大荷兰人公司持有 100% 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必德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注销，必达公司存续。发行人历史上未曾投资过上述 2 家公司，未曾持有上述 2 家公司股权，亦不存在就 2 家公司的设立及存续与大荷兰人公司签署过任何合作协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发行人未曾与大荷兰人公司在天津市成立合资公司，亦不存在通过设立合资公司盗取大荷兰人公司技术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来源均为自主研发，该等技术所对应的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原始取得，不存在自其他第三方处受让取得的情况，不存在从大荷兰人公司引进技术的情形；发行人未曾与大荷兰人公司合作在天津市成立合资公司，亦未曾与大荷兰人公司签署任何技术合作协议等，不存在通过设立合资公司盗取大荷兰人公司技术的情形。

4、绝大部分专利的申请日和授权公告日均在报告期内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总监、总经理进行访谈，2020 年初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大牧人胶州投产运营，发行人业务规模快速增长，产品线扩张，同时研发人员数量大幅增加，使得研发实力进一步增强。近三年，公司研发项目数量大幅增加，随之产生的研发成果数量大幅增加。

同时，为加强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提高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推动研发目标的达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制定《大牧人科技成果管理及激励制度》，对于新产生的对公司业务具有一定应用价值的科技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软著、标准、论文等）的主导及参与人员，明确予以奖金及岗位晋升机会等奖励。该制度实施后，公司全员对自主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意识明显加强，研发效率大幅提升，因此，公司自 2020 年 6 月后申报及授权的知识产权成果数量相较之前明显增加。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绝大部分专利的申请日和授权公告日均在报告期内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自2022年以来是否出现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重大事项，是否发生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诉讼、仲裁、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1、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自2022年以来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重大事项，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以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部分所述《公司法》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①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总监、申报会计师进行访谈，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4,646.01 万元、25,899.19 万元、18,389.86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②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申报会计师进行访谈，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天健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③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住所地基层人民法院及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的声明与承诺，隆安律师事务所（香港）有限法律责任合伙（曾用名许林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以下简称隆安香港）出具的香港佳峰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香港佳峰除外）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下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下同）、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部分所述《证券法》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条件。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①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组织架构图以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文件、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总监、申报会计师进行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

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③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总监、申报会计师进行访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④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A.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无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B.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无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未发生变更。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行业与业务”之“（二）/2、/（1）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部分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两起涉及公司股权的诉讼案件已经二审终审，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原告范天铭、李敏悦的全部诉讼请求，二审法院判决驳回范天铭、李敏悦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因此，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C.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诉讼仲裁资料、重大合同、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

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⑤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畜禽养殖设备、水产养殖设备、环保工程设备、养殖场所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及服务；配电开关控制箱（柜）的生产、销售及服务；养殖技术、养殖方案、养殖场所设计的咨询服务；土建工程、钢结构工程的设计施工；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管理服务（以上范围不涉及国家限制与禁止的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等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需经许可经营、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经营的商品，须凭许可证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畜禽养殖机械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安装。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⑥根据发行人及主要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住所地基层人民法院及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隆安香港出具的香港佳峰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香港佳峰除外）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⑦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发行人住所地基层人民法院及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证监会青岛

监管局出具的《青岛证监局诚信信息查询反馈书》，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①如前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②发行人选择适用《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上市标准，即“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4,646.01 万元、25,899.19 万元、18,389.86 万元，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 68,935.06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 104,495.57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 675,978.03 万元，发行人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条件。

综上，本所认为，自 2022 年以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重大事项。

2、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与发行人相

关的重大诉讼、仲裁、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1)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根据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报送的历次《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诉讼仲裁案件资料、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以来，发行人存在的标的金额 500 万以上或者同一被告/被申请人累计诉讼仲裁金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及其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目前进展情况
1	发行人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衢州一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支付货款 3,126,699 元，违约金 500,000 元，合计 3,626,699 元；2、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双方已调解结案
2	发行人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农发牧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支付货款 7,883,599.5 元，违约金 800,000 元，合计 8,683,599.5 元；2、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双方已调解结案
3	发行人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农发牧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支付货款 8,123,093 元，违约金 800,000 元，合计 8,923,093 元；2、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双方已调解结案
4	范天铭	发行人	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1、请求依法确认佳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被告股份之 540 万股股份属于原告所有；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将 540 万股股份（价值 15,552 万元整）的持有人由佳峰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原告，并将原告记载于股东名册，向原告出具相应股权凭证；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原告范天铭的全部诉讼请求，二审法院判决驳回范天铭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该案件已经二审终审。
5	李敏悦	发行人	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1、请求依法确认佳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被告股份之 540 万股股份属于原告所有；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将 540 万股股份（价值 15,552 万元整）的持有人由佳峰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原告，并将原告记载于股东名册，向原告出具相应股权凭证；	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原告李敏悦的全部诉讼请求，二审法院判决驳回李敏悦的上诉请求、维持原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目前进展情况
				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判，该案件已经二审终审。
6	发行人	望江县现代良种养殖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1,815,470.42 元，迟延履行违约金 250,000 元；2、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因合同取消造成的呆滞货物损失 4,137,400 元；3、请求法院判决被告返还履约保证金 300,000 元；4、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向法院提起诉讼，尚未开庭审理。
7	发行人	和田玉泉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设备款 4,840,000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883,300 元，合计金额 5,723,300 元；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法院判决支持发行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诉讼仲裁案件资料、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①上表第 1、2、3、6、7 项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均为发行人作为原告提起诉讼，其中：第 1、2、3 项案件双方均已调解结案；第 6 项案件涉及标的金额为 6,502,870.42 元，第 7 项案件涉及标的金额为 5,723,300 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金额及净资产比重较小，且第 6 项案件在发行人提起诉讼的同时已提起诉讼保全。

综上，上述第 1、2、3、6、7 项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上表第 4、5 项范天铭、李敏悦所提诉讼已经二审终审，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原告范天铭、李敏悦的全部诉讼请求，二审法院判决驳回范天铭、李敏悦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之“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之“1. 诉讼、仲裁”之“（1）范天铭、李敏悦提起的诉讼情况”部分所述。

基于以上，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及股份权属清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公司章程》以及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目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武汉科谷、香港佳峰、山东六和、和峰源、田园牧歌。

根据武汉科谷、山东六和、和峰源及田园牧歌签署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陆武汉科谷、山东六和、和峰源及田园牧歌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境内主要股东武汉科谷、山东六和、和峰源及田园牧歌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隆安香港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就香港佳峰出具的《香港补充法律意见书（四）》，隆安香港对香港佳峰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如下：“根据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13 日的 **Black & White Investigation** 香港民事诉讼及刑事诉讼查册报告，并经该公司现有董事确认，该公司、该公司的股东、董事在香港没有涉及任何诉讼”；“根据《董事声明书》，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消防安全、对外贸易、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或被政府机关进行重大处罚的情形”；“根据《董事声明书》及《股东声明书》，该公司及其股东、董事不存在针对其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行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前所述，香港佳峰存在两起由范天铭、李敏悦提起的涉及发行人股权的诉讼案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已经二审终审。本所认为，范天铭、李敏悦所提诉讼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如前文所述，自 2022 年以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重大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自 2022 年以来存在的标的金额 500 万以上或者同一被告/被申请人累计诉讼仲裁金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情况，上述诉讼仲裁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如下：

- （1）取得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清单及书面说明，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 （2）访谈发行人研发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核心技术形成过程、产品研发情况、肉鸡设备类核心技术的情况等；
- （3）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

结果》，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的知识产权情况；

（4）取得发行人的产品清单、核心技术清单，了解发行人各类产品及对应的核心技术情况；

（5）登陆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

（6）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大荷兰人公司中国境内官网等网站查询；

（7）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总经理，了解发行人与大荷兰人公司的合作情况，核查大部分专利申请日和授权公告日均在报告期内的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

（8）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诉讼与仲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起诉书、答辩状以及相关诉讼文书等；

（9）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公司章程》；

（10）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

（11）查阅发行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住所地基层人民法院及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出具的《青岛证监局诚信信息查询反馈书》；

（12）登陆人民法院公告网、最高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存在诉讼纠纷情况；

（13）查阅隆安香港出具的香港佳峰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设立至今核心技术来源均为自主研发，该等技术所对应的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原始取得，不存在自其他第三方处

受让取得的情况，不存在从大荷兰人公司引进技术的情形；发行人未曾与大荷兰人公司合作在天津市成立合资公司，亦未曾与大荷兰人公司签署任何技术合作协议等，不存在通过设立合资公司盗取大荷兰人公司技术的情形；

（2）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对应的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性权利等情形。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专利侵权纠纷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且该纠纷已于报告期之前完结，不会对发行人目前的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及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绝大部分专利的申请日和授权公告日均在报告期内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自2022年以来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重大事项；发生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诉讼、仲裁、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及股份权属清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2：关于股东与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股权结构相对分散，自 2010 年 3 月至今，发行人前三大股东的持股比例一直保持相同；自 2016 年 8 月至今，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50,382.17 万元、54,478.57 万元和 24,589.00 万元。

（3）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新希望股份的养猪设备项目毛利率分别为**、**和**，发行人境内其他通过招投标获取的养猪设备项目毛利率分别为**、**和**。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设置的背景与原因；报告期内武汉科谷、香港佳峰、山东六和的股权结构是否发生重大变更，如是则说明具体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2) 区分不同类型产品说明 2022 年度向关联方新希望股份销售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下降趋势是否具有持续性；报告期内向东方希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目前向关联方销售的在手订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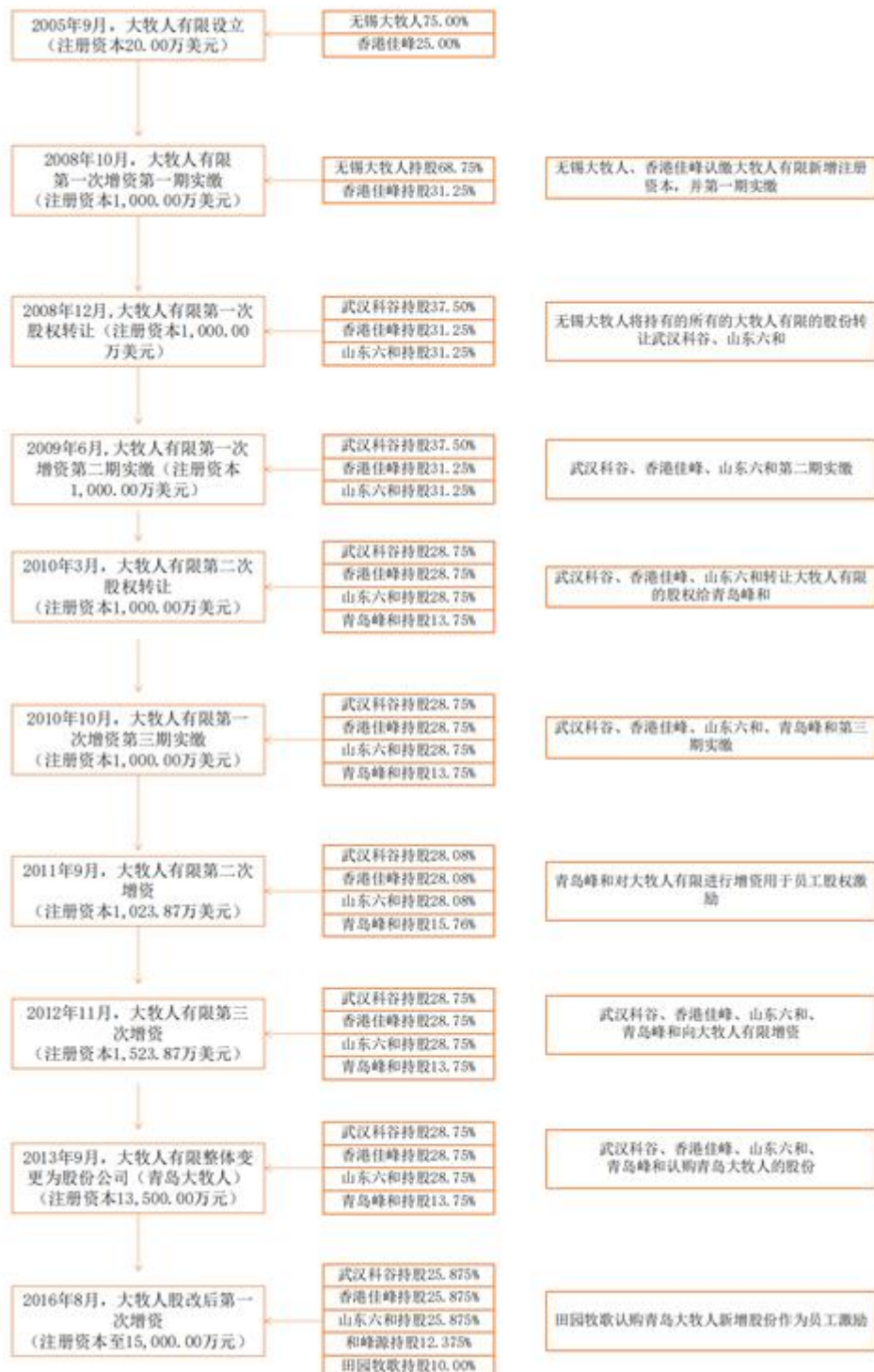
(3) 分别列示 2022 年对新希望股份和其他客户销售的养猪设备项目的签约时间、验收时间、项目执行周期，分析 2022 年对新希望股份的销售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其他客户存在差异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就相关内容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说明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设置的背景与原因；报告期内武汉科谷、香港佳峰、山东六和的股权结构是否发生重大变更，如是则说明具体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1、说明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设置的背景与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交易协议、增资款支付凭证、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等文件，发行人自 2005 年 9 月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发行人现有 5 位股东，前三大股东武汉科谷、香港佳峰、山东六和均持有发行人 25.875%的股份，员工持股平台青岛峰和（后更名为“和峰源”）、田园牧歌合计持有发行人 22.375%的股份。

根据前三大股东武汉科谷、香港佳峰签署的有关发行人历史沿革的调查问卷、山东六和签署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资料，前三大股东武汉科谷、香港佳峰、山东六和因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而投资。2010 年 3 月，武汉科谷、香港佳峰、山东六和对发行人形成相同的持股比例，并一直持续至今，在此期间发行人为激励经营管理层及骨干员工，先后设立青岛峰和、田园牧歌实施员工持股。自 2016 年 8 月发行人增资至今，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自 2010 年 3 月至今发行人的前三大股东持股比例一直保持相同且股权结构相对分散，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设置具有历史延续性和合理性，符合发行人的历史实际情况。

2、报告期内武汉科谷、香港佳峰、山东六和的股权结构是否发生重大变更，如是则说明具体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武汉科谷、香港佳峰、山东六和因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而投资，以获取发行人的股权投资收益，武汉科谷、香港佳峰、山东六和均为发行人的财务投资者。发行人自2010年3月至今前三大股东武汉科谷、香港佳峰、山东六和持股比例一直保持相同且股权结构相对分散，目前武汉科谷、香港佳峰、山东六和均持有发行人25.875%的股份，武汉科谷、香港佳峰、山东六和在持股比例上均不具有绝对优势地位，均无法单方面对发行人形成控制。

（1）报告期内武汉科谷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根据武汉科谷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股东调查问卷、上层股东股权结构图，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武汉科谷在报告期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姚象超	328.848	53.04
2	陈德炳	142.60	23.00
3	余汉林	74.40	12.00
4	高峰	57.04	9.20
5	朱文胜	17.112	2.76
合计		620.00	100.00

报告期内，武汉科谷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2）报告期内香港佳峰的股权结构存在变更，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A. 报告期初香港佳峰的股权结构情况

根据隆安香港出具的香港佳峰法律意见书，香港佳峰在报告期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黄慧慧	10,480.00	52.40
2	黄赞国	5,920.00	29.60
3	德远企业	3,600.00	18.00
合计		20,000.00	100.00

根据徐斌与黄慧慧签署的信托契约、徐有辉与黄赞国签署的信托契约以及徐斌、徐有辉、黄赞国、黄慧慧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人员进行访谈，在上述股权结构中，黄慧慧实际系为徐斌代持香港佳峰10,480股，即黄慧慧代徐斌持有香港佳峰52.4%股权，代持形成原因是因为徐斌妻子与黄慧慧系朋友关系，彼此信任，故委托黄慧慧代持部分股权；黄赞国实际系为徐有辉代持香港佳峰5,920股，即黄赞国代徐有辉持有香港佳峰29.6%股权，代持形成原因是为方便办理徐有辉在香港佳峰的相关事务。当时香港佳峰的实际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

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徐斌	10,480.00	52.40
2	徐有辉	5,920.00	29.60
3	德远企业	3,600.00	18.00
合计		20,000.00	100.00

B. 报告期内香港佳峰的股权结构变更情况

根据隆安香港出具的香港佳峰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香港佳峰的股东发生1次变更，具体如下：

时间	概要	股权变动情况	变动后的股权结构
2020.9	香港佳峰股份转让	黄慧慧将其持有的香港佳峰10,480股转让给德远企业	德远企业持股70.40%； 香港腾鳌持股29.60%。
		黄赞国将其持有的香港佳峰5,920股转让给香港腾鳌	

自上述变更完成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佳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德远企业	14,080.00	70.40
2	香港腾鳌	5,920.00	29.60
合计		20,000.00	100.00

C. 报告期内香港佳峰股权结构变更的背景

➤ 德远企业的基本情况以及受让香港佳峰股权背景如下：

根据隆安香港出具的香港佳峰法律意见书，徐斌、徐曼签署的调查问卷以及徐斌、黄慧慧、徐曼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分别对上述人员进行访谈，

徐曼为徐斌之女，德远企业系徐曼控制的公司，德远企业受让黄慧慧持有的香港佳峰10,480股是为了解除黄慧慧与徐斌之间的股权代持以及徐斌的家族财产安排，黄慧慧将其为徐斌代持的股权转让给徐斌女儿控制的德远企业。

➤ 香港腾鳌的基本情况以及受让香港佳峰股权背景如下：

根据隆安香港出具的香港佳峰法律意见书，徐晨、徐有辉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其签署的调查问卷，深圳盈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盈歌）持有香港腾鳌100%股权，徐晨持有深圳盈歌80%股权、徐有辉持有深圳盈歌20%股权，徐晨为徐有辉之女，香港腾鳌系徐晨和徐有辉共同控制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访谈黄赞国、徐有辉、徐晨，香港腾鳌受让黄赞国持有的香港佳峰5,920股是为了解除黄赞国与徐有辉之间的股权代持以及徐有辉的家族财产安排，黄赞国将其为徐有辉代持的股权转让给徐晨和徐有辉共同控制的香港腾鳌。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德远企业、香港腾鳌受让香港佳峰股权是为了解除香港佳峰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以及徐斌、徐有辉各自的家族财产安排，报告期内香港佳峰股权结构变更具有合理性，不属于重大不利变更，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山东六和的股权结构存在变更，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A. 报告期初山东六和的股权结构情况

根据山东六和提供的工商档案，山东六和在报告期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希望股份	300,000.0000	1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100.0000

B. 报告期内山东六和的股权结构变更情况与背景

根据山东六和提供的工商档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山东六和的股权结构发生过3次变更，具体如下：

时间	概要	股权变动情况和背景	变动后的股权结构
2021.03	山东六和增资 (注册资本由300,000万元增加至345,882.3529万元)	山东六和新增45,882.3529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山东工融新希望认缴。本次增资背景是工银资本、工银投资与广东新希望、金橡树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基金山东工融新希望,用于投资农牧领域项目,山东六和因自身融资需要,引入山东工融新希望。	新希望股份持股86.7347%; 山东工融新希望持股13.2653%。
2022.03	山东六和增资 (注册资本由345,882.3529万元增加至381,176.4705万元)	山东六和新增35,294.1176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投资)认缴。本次增资背景是因看好山东六和发展,同时通过利用外部市场化资金支持战略部署,降低山东六和负债率,同时加快区域布局,拓展农业产业链。	新希望股份持股78.7%; 山东工融新希望持股12.04%; 交银投资持股9.26%。
2023.03	山东六和股权转让	山东工融新希望将持有的山东六和45,882.3529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新希望股份。本次股权转让背景是山东工融新希望基于自身投资安排,与新希望股份协商一致转让后退出。	新希望股份持股90.74%; 交银投资持股9.26%。

自上述变更完成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六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希望股份	345,882.3529	90.74
2	交银投资	35,294.1176	9.26
合计		381,176.4705	100.00

根据山东六和的工商档案及其提供的营业执照、股东调查问卷、上层股东股权结构图、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企查查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山东六和的控股股东一直为新希望股份,报告期内山东六和股权结构变更不属于重大不利变更,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区分不同类型产品说明2022年度向关联方新希望股份销售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下降趋势是否具有持续性;报告期内向东方希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销

售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目前向关联方销售的在手订单情况。

1、发行人与新希望股份的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清单、关联交易清单和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公司与新希望股份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新希望股份合计金额	23,034.24	50,915.94	49,651.40
其中：养猪设备	22,511.48	46,825.01	46,594.90
肉禽养殖设备	522.76	4,090.93	3,056.50
主营业务收入	189,014.38	245,011.69	241,078.31
占比	12.19%	20.78%	20.60%

注：新希望股份金额为新希望股份及其子公司合计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新希望股份主要为养猪设备，发行人销售给新希望股份的养猪设备占销售给新希望股份的合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84%、91.97%和 97.73%，2022 年度发行人销售给新希望股份的合计收入大幅下滑，主要为发行人销售给新希望股份的养猪设备收入下降。

（1）发行人销售给新希望股份的养猪设备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清单、关联交易清单和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新希望股份的养猪设备收入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新希望股份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养猪设备	22,511.48	-51.92%	46,825.01	0.49%	46,594.90

2022 年度，发行人销售给新希望股份养猪设备收入较上年度下降了 51.92%，主要原因是受下游生猪价格大幅下滑的影响，新希望股份 2021 年以来放缓新种猪

场建设投入，不再新增战略招投标项目，仅继续保留执行已战略招投标的养殖场建设。因公司项目执行具有一定的时间周期，新增订单的减少对收入的影响存在一定滞后。根据新希望股份公告文件：“2021 年，生猪价格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同时因饲料原料价格连续上涨、公司仍有部分外购猪苗育肥出栏、以及公司持续推进种猪更替与优化等因素，使得生猪养殖成本同比明显上升，公司生猪养殖业务出现大幅亏损。”

根据新希望股份的公告文件，报告期内新希望股份整体净利润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新希望股份净利润	-189,922.82	-950,276.01	584,767.75

2021 年，新希望股份面临较大亏损，根据金融投资报的报道，新希望股份执行董事长兼总裁张明贵在接受投资者调研时表示：公司主动调整了发展节奏和发展导向，主要有以下几方面：其一，从过去以规模扩张为中心全面转向以生产为中心。暂停了所有的外购种猪、仔猪行为，并且加速对公司低效种猪的淘汰。更精细化管理养殖场，更为注重养殖效率。其二，放缓了所有种猪场的新投资和开发，根据市场情况安排投资节奏。其三，根据区域整体的配套能力和实际情况，灵活把握育肥厂的配套。其四，不以短期财务波动影响到公司既定的核心战略，坚持可持续发展原则。最集中的表现就是坚持加大对育种体系建设的投入力度，从而灵活应对未来出现的猪周期。

根据新希望股份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进入 2021 年后，新希望股份养猪业务转入稳健运营阶段；受非洲猪瘟影响，并结合自身生产管理能力的实际情况，新希望股份对现有产能进行了一定的优化调整。2022 年度，新希望股份新增固定资产-机器设备金额较上年度减少了 40.81%。

发行人销售给新希望股份养猪设备收入大幅下降主要受下游行业周期波动的影响，在“猪周期”从上行周期向下行周期轮动的过程中，新希望股份经营出现大额亏损，放缓了养猪场的建设，转入稳健运营，发行人的新增订单减少，进而导致对新希望股份养猪设备收入的下降。

（2）发行人销售给新希望股份的肉禽养殖设备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新希望股份的肉禽养殖设备收入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新希望股份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肉禽养殖设备	522.76	-87.22%	4,090.93	33.84%	3,056.5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给新希望股份的肉禽养殖设备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7%、1.67%和 0.28%，占比较小。

2020 年，新希望股份加强肉禽养殖基地建设，发行人当年取得 5,465.43 万元肉禽养殖设备新增订单，因项目执行具有一定的时间周期，2020 年新增订单主要于 2021 年完成验收。2021 年，面对肉禽行业供过于求的局面，新希望股份在肉禽方面的战略调整为提升存量资产的价值，发行人对新希望股份的肉禽养殖设备新增订单大幅减少。根据新希望股份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其未来发展战略均包括“白羽肉鸡保持适度规模，致力于提高生转熟比率；白羽肉鸭充分发挥规模优势，致力于提高副产品转化率”，新希望股份减少了新增禽类养殖场项目，从而导致 2022 年度发行人销售给新希望股份的肉禽养殖设备减少。

（3）发行人销售给新希望股份的在手订单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来自于新希望股份在手订单金额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新希望股份在手订单	26,155.23
新希望股份在手订单占比	7.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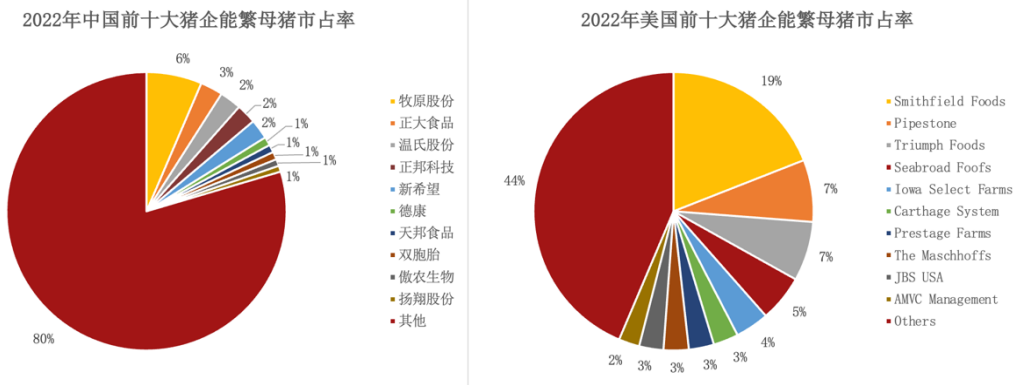
注：在手订单为截至 2022 年末已签订未执行完毕的合同不含税金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新希望股份的在手订单金额为 26,155.23 万元，金额较小，占在手订单总额的比例仅 7.75%。最近两年，新希望股份持续处于亏损状态，根据其 2022 年度报告披露，对于未来业务展望，（1）在白羽肉禽业务上，以成本领先、渠道升级为主线；白羽肉鸡保持适度规模，致力于稳健经营，实现有质量的发展；（2）在养猪业务上，基于既有产能的充分利用与优化组合，在确保成本下降、效率提升的基础上，稳步提高出栏规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当前，发行人养猪设备业务仍受到“猪周期”从上行周期向下行周期轮动的持续影响，新希望股份扩建的意愿较弱。因此，短期内，发行人对新希望股份的销售收入将可能出现持续下降的趋势。但从中长期看，发行人与新希望股份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1）养殖业是关乎我国国计民生的事业，新希望股份作为我国畜禽养殖行业头部企业，一方面，待新一轮猪价上升周期的到来，其盈利能力提升，扩建意愿加强；另一方面，随着我国提高养殖规模化、机械化率的持续推进，行业头部集中效应进一步提升，新希望股份扩建需求长期存在。

与美国生猪养殖业前十大猪企能繁母猪市占率 56.4%相比，我国头部养殖企业的集中度仍然相差较远。



（2）发行人自 2005 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畜禽养殖机械制造业，凭借长期积累形成的先进的产品与技术、良好的产品质量、丰富的项目经验、快速响应的客户服务能力、优良的行业口碑等，在行业中奠定了较高的市场地位，与客户具有很强的合作粘性。

公司一直秉承着让养殖变得简单、可靠、环保、高效的企业使命，为客户提

供可满足其多样化需求的定制化畜禽养殖设备，产品覆盖畜禽养殖设备中的环境控制、供料、饮水、清粪等主要系统，同时配套公司自主开发的养殖集团信息管理系统，提升养殖设备的自动化、智能化，为推动我国畜禽养殖规模化、集约化、自动化、智能化提供必备的设备支持。

综上，本所认为，虽然短期内发行人对新希望股份的销售收入可能出现持续下降，但从中长期看，发行人与新希望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2、发行人与东方希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东方希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养猪设备收入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东方希望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养猪设备	1,554.76	-56.36%	3,562.63	388.00%	730.05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销售给东方希望的养殖设备均为养猪设备，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0%、1.45%和 0.82%，占比较小。由于东方希望仅根据项目养殖方案及建设进度向发行人购买部分料线或环控设备，不同项目的建设进度及采购设备类型存在差异，较少存在连续大批量采购的情形，导致报告期内交易金额波动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东方希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收入波动具有合理性。

3、目前向关联方销售的在手订单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销售给新希望股份及东方希望的在手订单金额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金额	占在手订单总额的比例

项目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金额	占在手订单总额的比例
新希望股份在手订单	25,124.93	8.14%
东方希望在手订单	6,413.16	2.08%
关联方在手订单小计	31,538.09	10.22%
在手订单总额	308,676.99	100.00%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合计 30.87 亿元，其中关联方在手订单金额合计为 3.15 亿元，占在手订单总额的比例为 10.22%，公司在手订单客户主要为非关联方。

（三）分别列示2022年对新希望股份和其他客户销售的养猪设备项目的签约时间、验收时间、项目执行周期，分析2022年对新希望股份的销售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其他客户存在差异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新希望股份的养猪设备与境内其他通过招投标获取的养猪设备项目的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新希望股份养猪设备	**	**	**
境内其他通过招投标获取的养猪设备项目	**	**	**

注：上述毛利率已剔除运费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2022 年发行人销售给新希望股份和境内其他招投标客户养猪设备项目的签约时间、验收时间、项目执行周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签约时间	验收时间	2022 年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新希望	2020 年	2022 年	17,011.96	75.57%	**
	2021 年	2022 年	2,945.06	13.08%	**

项目	签约时间	验收时间	2022 年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境内其他招投标客户	2020 年	2022 年	8,913.94	21.50%	**
	2021 年	2022 年	32,475.58	78.32%	**

公司项目采取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在成本基础上，根据具体项目付款条件、竞争环境、建设内容、项目标准、安装方式等，并结合公司战略目标，确定具体项目报价，因此，不同项目往往毛利率不同。

2020 年至 2021 年，公司正处于下游“猪周期”从上行周期向下行周期轮动的过程中，所处周期阶段不同，竞争环境不同，报价毛利率不同。整体来说，2019 年下半年开始，下游生猪价格大幅增长，客户对养殖设备投资需求大幅增加，2020 年新增订单大幅增长，在行业需求旺盛的背景下，2020 年签订的合同毛利率较高；2021 年，受下游生猪价格大幅下降的影响，下游设备投资需求下降，养猪设备竞争加剧，新增养猪设备合同毛利率下滑。因此，合同签署年度结构差异也会造成不同主体间毛利率存在差异。

结合上述背景，2022 年对新希望股份的销售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其他客户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是：一方面，受下游“猪周期”轮动的影响，新希望股份 2021 年以来放缓新种猪场建设投入，不再新增战略招投标项目，新增订单大幅减少，2022 年验收的新希望股份项目中 75.57%收入来源于 2020 年已签订合同，2020 年签订的合同毛利率较高，而境内其他招投标客户 2022 年收入中 78.32%来源于 2021 年签订的合同，2021 年签订的合同毛利率较低；另一方面，2022 年验收的发行人与新希望股份 2020 年签订的两个楼房养猪项目合计金额 6,793.38 万元，为智能楼房猪场项目，公司主要提供环控、料线、除臭系统等，低毛利率栏位设备占比较低，项目获得**的较高毛利率水平，剔除新希望股份该两个项目，2022 年验收的发行人与新希望股份 2020 年签订的合同毛利率为**，与 2022 年验收的境内其他招投标客户 2020 年签订的合同毛利率相当。

综上，本所认为，2022 年，发行人对新希望股份的销售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境内其他客户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在“猪周期”轮动过程中不同年度签订合同竞争环境不同，以及个别项目基于建设内容等报价策略不同，差异情况合理。

（四）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如下：

（1）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及验资报告、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交易协议、增资款支付凭证、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了解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2） 查阅武汉科谷、香港佳峰签署的有关发行人历史沿革的调查问卷、山东六和签署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了解武汉科谷、香港佳峰、山东六和投资发行人的背景；

（3） 查阅武汉科谷的工商档案及其提供的营业执照、股东调查问卷、上层股东股权结构图，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对武汉科谷的股权结构情况进行查询，了解武汉科谷报告期内股权结构是否存在变更；

（4） 查阅隆安香港出具的香港佳峰法律意见书，徐斌与黄慧慧签署的信托契约，徐有辉与黄赞国签署的信托契约以及徐斌、徐有辉、黄赞国、黄慧慧、徐曼、徐晨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徐斌、徐曼、徐晨、徐有辉签署的调查问卷，并访谈徐斌、徐有辉、黄赞国、黄慧慧、徐曼、徐晨，了解香港佳峰报告期内股权结构变更情况及背景；

（5） 查阅山东六和提供的工商档案及营业执照、股东调查问卷、上层股东股权结构图、确认函，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对山东六和的股权结构情况进行查询，了解山东六和报告期内股权结构变更情况及背景；

（6） 查阅相关关联方工商档案、上市公司公告，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相关关联方的工商信息，了解关联方关系；

（7） 查阅相关行业研究报告、下游养殖企业上市公司公告，获取下游行业价格等行业数据，了解公司下游行业周期情况、新希望股份发展战略等；

（8） 查阅发行人的销售清单、关联交易清单，查阅关联交易合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核查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在手订单情况，了解关联交易的背景、

定价原则、交易价格的合理性，了解发行人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的毛利率情况、是否存在差异等；

（9） 获取关联方招投标价格、招投标招标及中标文件，访谈公司上述关联方，了解招投标流程及其向公司采购产品价格与向其他客户采购同类产品价格的对比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自2010年3月至今，发行人的前三大股东持股比例一直保持相同且股权结构相对分散，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设置具有历史延续性和合理性，符合发行人的历史实际情况；

（2） 报告期内武汉科谷、香港佳峰、山东六和的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更，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2022年受下游行业周期波动的影响，发行人销售给新希望股份收入大幅下降具有合理性；发行人销售给新希望股份的收入金额下降与新希望股份的战略相关；由于东方希望仅根据项目养殖方案及建设进度向发行人购买部分料线或环控设备，不同项目的建设进度及采购设备类型存在差异，较少存在连续大批量采购的情形，发行人向东方希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收入波动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在手订单保持在较高水平，期后在手订单主要为非关联方，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4） 发行人项目采取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不同项目因付款条件、竞争环境、建设内容、项目标准、安装方式等不同造成毛利率有所波动。2022年，发行人对新希望股份的销售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其他客户存在差异的情况合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田维娜
田维娜

孙志芹
孙志芹

叶凯
叶 凯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 玲

二〇二三年 六 月二十四日